



广东省三棵树公益基金会

SKY[2021]009号

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三棵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新闻舆论工作，增强基金会信息公开，树立基金会良好对外形象，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是基金会通过官网、公众号、微博、头条等自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其他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发布基金会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重要新闻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四条 坚持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做好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基金会信息公开，推动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第五条 坚持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为指导，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坚持实事求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慈善公益新闻；坚持归口管理、统一发布。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基金会新闻发布的管理，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基金会各部门予以配合。

第七条 基金会新闻发言人由理事长担任，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新闻。

第八条 基金会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 (二) 指导新闻发布筹备、实施工作；
- (三) 审核新闻发布稿和新闻问答口径。

第九条 基金会的新闻原则上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根据实际情况，新闻发言人也可以授权基金会相关人员负责发布。

第四章 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 (一) 发布基金会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重要新闻的活动；
- (二) 发布重大突发性事件及处理情况；
- (三) 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疑惑解释；
- (四) 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基金会发布的主要方式

- (一) 新闻发布会；
- (二) 以新闻发言人的名义发布新闻、声明、谈话；
- (三) 组织新闻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
- (四) 基金会官方网站和民政部指定网站。

第五章 实施程序和要求

第十二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 (一) 根据发布内容的特点，确定新闻发布会主题。
- (二) 制定新闻发布会方案，明确新闻发言人、发布内容、责任部门以及发布对象等各项工作安排。
- (三) 秘书处负责按照方案，认真研究相关背景材料，准备新闻发布材料，草拟新闻发布稿。
- (四) 秘书处配合机构相关部门做好与新闻媒体和有关单位的通知，以及会场安排、会议签到、发布材料的印制和分发、会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 (五) 发布会翌日，秘书处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收集新闻发布会相关材料，并整理归档，同时报新闻发言人审阅。

第十三条 新闻发布是基金会宣传工作的重要方式，要充分发挥基金会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

人制度的积极作用，促进基金会信息公开；要服务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要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或对外公开新闻和信息。

第十四条 对于未经授权以基金会名义擅自发布新闻信息，蓄意封锁信息，违反保密义务，导致严重后果的，基金会对相关责任人应当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于2021年4月26日经广东省三棵树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省三棵树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审批表

附件

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审批表

新闻发布主题			
新闻发布地点		新闻发布时间	
新闻发言人			
新闻材料提供人		新闻材料审核人	
新闻发布材料			
理事长审批意见			

